

臺南市大文國小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111.09.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每次借用期限以學年為單位，並於暑假前一週歸還至各行動學習推車。
- 二、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出者須配合總務處進行財產盤點作業。
- 三、借用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線、充電頭及配件等)。
- 四、育樂營或特殊活動借出以活動日期及整組行動學習推車為原則。
(註：如教學上有特別需求數量，請事先說明，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
- 五、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六、學年結束前一週應準時歸還，並由各保管班級教師及總務處共同確認無損壞及配件完整為原則。
- 七、教師及同仁於借用一學年後，仍得重新登記借用，如遇調離、退休、長期借調、病假..之情形時，需將該設備立即歸還總務處。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設備送回時應恢復原來設定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任意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得先暫停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 七、教師或同仁平板歸還時需自行恢復原廠設定，如受MDM行動管理服務管制的平板則不在此限。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原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4. 設備損壞原則上由學校送原廠維修，其費用由借出者支付。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公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